

**第 24 號公告**

**礦務條例 ( 第 285 章 )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礦務條例》( 第 285 章 ) 第 VII 部第 4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署理總土力工程師／礦務江純敏女士為礦務總監，由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。